

電子發票愛心碼多 元捐贈作業介紹及 說明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年12月19日





- 一、愛心碼簡介
- 二、社福團體申請愛心碼程序
- 三、電子發票多元捐贈方式
- 四、交易前捐贈
- 五、交易中捐贈
- 六、交易後捐贈
- 七、捐贈後之查詢
- 八、捐贈後中獎獎金之處理
- 附錄:電子發票捐贈之法規介紹



前言

發票募集是社福團體籌募經費管道之一。

- 推動電子發票前,社福團體係以人工方式募 集發票、收取及對獎,耗費人力等成本。
- 配合電子發票推動,規劃「愛心碼」機制, 便利民眾捐贈發票,達到下列效益:

1.提供自動對獎、查詢、中獎通知及獎金匯 入服務,減少社福團體人力等成本支出。

2.提高中小型社福團體受贈發票機會。

3.提供多元捐贈方式,便利民眾捐贈發票。

一、愛心碼簡介(I/2)

- 社福團體可自行選擇3至7位數字為其專屬號碼申辦 愛心碼,受理民眾以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。
- 愛心條碼可由社福團體印製發送或民眾自行列印, 於消費時出示愛心條碼。
-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愛心碼資料查詢
 及列印愛心碼之功能。
- · 欲了解可接受愛心碼的店家,請至電子發票整合服
 務平台查詢: 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→
 快速上手→電子發票店家資訊。

、愛心碼簡介(2/2)

-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101年2月4日資二字
 10122000680號函公告「愛心碼設定使用及相關注意 事項」
- 可至本平台最新消息下載本注意事項

現在位置/ 首頁 > 電子公佈欄 > 最新消息

▲ 回上一頁 📗 🚔 友善列印

最新消息

愛心碼設定、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

• 日期:101/02/06

為推行社福團體愛心條碼,方便民眾捐贈電子發票,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,其詳述有關愛心碼設定、變 更、條碼列印、捐贈、查詢等事項,讓社福團體、營業人、民眾了解愛心碼制度之全貌。



愛心碼設定、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

、社福團體申請愛心碼程序 (1)申請XCA憑證 • 至組織與憑證管理中心填寫線上申請書 http://xca.nat.gov.tw/index.htm • 列印憑證申請書並蓋用立案時原留之登記印鑑及負責人 印鑑及行文至登記立案之主管機關 **臺北市 XX 職業工會** 函(範例) 發卡對象一覽表 機關地址:100 **臺北市濟南路 X 段 X 號 X 棲** 承辦人: 王小明 目前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依各類憑證用戶的身分和角色,簽發不同類別的憑證 電話:02-2341XXXX 每個組織及團體初審註冊窗 **体直:02-2397XXXX** □有所不同,若有疑問請撥 電子信箱:1230123.TW 申請對象 打:02-21927111 治客服詢問。 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XX局{憑證初審註冊窗口} 大學院校、技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。 速別: 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。 密算:普通 說明應用範圍,如公文電子交 發文日期:101年2月2日

 攝證種類
 申請對象

 學校
 大學院校、技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。

 財團法人
 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。

 社團法人
 合作社、農漁會、工會、教育會、工業會、政黨。

 行政法人
 合作社、農漁會、工會、教育會、工業會、政黨。

 行政法人
 待我國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,始受理申請。

 自由職業事務所
 會計所、建築師、地政士、專業技師、禁劑師、記帳業者 設立的事務所、禁局。

 其他組織或團體
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,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營 法人身分,例如:托兒所、荨廟、協會、學會、教師會、 會、公寓大廈管委會。

22-21927111 治客服調問。
 受文者: 臺北市政府 XX 局 { 憑證初審註冊窗口 }
 速別:
 密等: 普通
 發文日期: 101 年 2 月 2 日
 發文字號: 會字第 XXXX 號
 附件: 憑證申請書
 主旨: 為利辦理
 夢、健保錄上 作業相關事宜,擬申請組織或團體
 憑證(憑證種類、數量和案件流水號如下),隨文檢送申請書共1份,請查照。

 説明:
 、擬申請正卡1張,案件流水號為53421號。(後五碼)
 二、擬申請附卡□張,案件流水號為□□□□號、 案件流水號為□□□□號、 案件流水號為□□□□號。





四、交易前捐赠(I/7)

交易前設定捐贈的方式



消費者自行至平台設定指定捐贈之社福團體



聯名捐:社福團體與營業人合作發行認同卡, 至平台申請整批設定捐贈



四、交易前捐贈(2/7)-消費者



- 消費者得將特定載具,事先設定為其索取之所有電子發票 均捐贈予特定受贈對象,於完成設定後翌日起,以該載具 索取之電子發票,上傳到本平台後均會自動捐贈至其指定 之受捐贈團體。
- 電子發票之捐贈於發票開立完成時,即發生捐贈效力,不 得撤銷。至於捐贈對象,則以發票開立日指定捐贈之對象 為準。



四、交易前捐赠(3/7)-聯名捐

社福團體可以跟其他團體組織合作,申請「載具事前 設定特定受捐贈對象服務」,向平台申請為某批載具 設定指定捐贈對象。

例如A公司發行之認同卡或聯名卡不僅具有悠遊卡或 iCASH之小額付款功能,亦得作為電子發票載具,而A 公司欲與B公益團體合作,讓使用A公司認同卡或聯名 卡索取電子發票之消費者,經索取的電子發票能夠自 動捐贈給B公益團體。



四、交易前捐贈(4/7)-聯名捐
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載具設定捐贈注意事項

申請作業

1.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載具發行前兩週,檢具下列文件函送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,並副知載具商應將特定載具號碼區間提供予主管機關:
A.申請書(如附件1)。

B.檢附載具發行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,如:契約、合作備忘錄等。 C.經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文件。

2.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後,得視情形要求申請單位 補充資料或說明。

受捐贈對象資格

已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<u>完成註冊之社福團體</u>,始具備整 批設定受捐贈對象之資格。

四、交易前捐赠(5/7)-聯名捐
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載具設定捐贈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				
單位名稱			統一編號				
聯絡人				E-mail			
連絡電話				地址			
二、合作單位基	本資料	(若無 [,]	可免填・若る	自多家時,請	影以附件方	式說明)	
單位名稱				統一編號			
聯絡人				E-mail			
連絡電話				地址			
三、申請內容							
申請事由	(請詳刻	世目的、	效益等資訊)				
載具發行單位				統一編號			
設定捐贈對象				統一編號			
				愛心碼			
				指定捐贈期	月間起訖		
載具名稱	(如愛心	(如愛心卡)		發行數量			
載具類別	(如悠边	^连 卡、ica	sh)				
載具發行對象				希望完成時	寺間	_年_月_	_日

四、交易前捐赠(6/7)-聯名捐

四、缴交文件。

1.本申請書正本 <u>1</u> 份↔	
2. 合作關係、載具出處之證明文件(得附影本或提交正本查驗後發還):	لھ

a. 文件名稱:______↔

b.份數:_____

3. 載具外觀圖檔(最遲須於載具確定發行前一週繳交予主管機關),電子檔¹→

4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: 。

a. 文件名稱:_____

b. 份數:_____₽

申請單位:	申請單位負責人:職稱↔
用印處↓	用印處↓
له	له
ته	

五、申請單位用印(請蓋單位大小章)。

四、交易前捐赠(7/7)-聯名捐

主管機關作業

- 須核對申請內容,如指定捐贈對象確實為已於平台註冊
 之社福團體,以及統一編號、單位名稱之正確性
- 合作關係整明文件僅為形式審查,非實質審查

平台作業

- 依照申請內容進行載具捐贈設定
- 於平台公告申請載具之外觀樣貌及相關說明文字

五、交易中捐贈(I/5)

交易中進行捐贈的方式



出示愛心條碼:愛心碼基本認識與申請方式

隨口捐:開放口述愛心碼與表明捐贈



五、交易中捐贈(2/5)-愛心碼捐贈

消費流程-圖示











消費者購物 開立發票

- ▶ 消費者選擇捐贈後,發票即會捐贈給營業人合作之 「特定社福團體」
- ▶ 不強制,營業人可選擇是否要和特定社福團體合作



六、交易後捐贈(I/3)

交易後進行捐贈的方式







行動捐贈機



六、交易後捐贈(2/3) - 消費者

動動手指・完成捐贈



消費者持載具索 取電子發票後, 可於平台或 KIOSK上進行捐 贈



輸入受贈單位的 愛心碼,即完成 捐贈

備註:基於系統作業問題,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於每期開獎月 20日起即不提供該期電子發票事後捐贈,至次月6日始再開放下期 電子發票捐贈。

六、交易後捐贈(3/3)-行動捐贈機

現行統一發票募集箱之電子版

- ▶以行動捐贈機,提供民眾捐贈電子發票
- ▶ 行動捐贈機設計:可過卡、可 連線大平台、可隨身攜帶
- ▶ 社福團體可洽國稅局相關推廣 活動進行合作

備註:目前行動捐贈機可讀取悠遊卡、 iCASH、手機條碼及全聯福利卡。











■ 以XCA登入整合平台後,可查詢:

- 當期營業人已上傳之受贈電子發票數量。
- 於每期發票開獎日前5日可查詢並下載當期
 受贈發票號碼。
- 開獎後可查詢中獎發票號碼與獎項。



五、捐贈後之查詢(2/2)



消費者得以下列方式登入整合平台查詢,查詢之**發票字 軌號碼後三碼將予以隱藏**。

- 持載具之消費者,得以載具登入查詢。
- 未持載具之消費者,得登入整合平台,至全民稽核 區,輸入愛心碼、消費日期、開立營業人及時段登 入查詢。

* 愛心碼			愛心碼為3-7位數
* 消費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			請點選圖示選擇日期 ex:100/01/01
開立營業人			開立營業人統編
* 發票開立時段	00:00~01:59	•	請選擇發票開立時段
* 請輸入圖形上的密碼			YSK ^j U 圖形密碼不分大小寫
	查詢 清除		



- 消費者捐贈電子發票者,一旦完成捐贈,該筆電子發 票之中獎權利即屬於該受捐贈社福團體,消費者不得 主張任何中獎權利。
- 若社福團體解散或愛心碼被取消,中獎獎金將歸屬國 庫。
- 消費者以未經申請註冊或已取消之愛心碼進行捐贈者,
 視為無主發票,中獎獎金歸屬國庫。
- 於規定開始領境日後・將獎金直接匯入社福團體所指 定之銀行帳戶。



附錄-電子發票捐贈之法規介紹

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 第20點

買受人未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,得採下列 方式之一捐贈電子發票:

- (一) 買受人之載具於交易前,已至整合服務平 台設定受捐贈機構。
- (二) 買受人於交易時,依財政部公告之捐贈方 式,指定捐贈予特定受捐贈機構,營業人 不得拒絕。

(三) 買受人於交易後至統一發票開獎日前,以 載具登入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捐贈。


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 客服專線:0800-521-988